

## 壹、業務執行情形

### 一、工業行政

臺北市產業發展以都市型、服務型、高科技及技術密集型等類型為主，同時為因應產業結構改變及升級的趨勢，引進資訊、生物技術等高科技產業進駐，加速放寬工業區得引進相關產業，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升級。

#### (一) 維護工業秩序

##### 1. 工廠登記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計 1,482 家，其中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等 7 項業別合計 1,100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22%。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23 家最多，南港區 433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51%。

##### 2. 工廠管理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09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印刷及其輔助業合計 384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54.16%。依使用分區分布，以住宅區 578 家最多，占總家數之 81.52%。

95年7月至12月止，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者計8件，裁罰金額計19萬元，依行政罰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管理處裁處者計4家，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7家。

## (二) 改善企業體質，提高競爭力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核發完成證明，95年7月至12月止，計協助149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41億餘元，核發完成證明13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新臺幣4億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

## (三) 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 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為臺灣首座國際都會型高科技園區，由於本市具備地理位置優越等發展優勢，加上持續檢討產業進駐之法令規範以配合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需求，歷經9度公告放寬產業進駐項目，目前園區已兼容製造業、資訊、通信、生技等高附加價質之科技產

業、並允許相關支援性服務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等進駐。

園區進駐廠商已從 90 年底的 600 多家，至 95 年底已達 2,727 家，成長率超過 350%，依 95 年調查結果，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從業員工人數 81,971 人，94 年營收高達 1 兆 8 千 8 百餘億元，且園區內有 24 家企業營運總部、59 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及 10 家研究中心，已成為本市企業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群聚地。

## 2. 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

由於內湖科技園區土地開發及產業進駐近飽和，為擴大內科之發展效應，本府正規劃結合內科鄰近周邊地區，如大彎北段商業娛樂區、北勢湖工業區、大彎南段工業區、和更南端的倉儲批發區、羊稠小段、新明工業區及蘆洲里工業區，擴大發展成「大內湖科技園區」，以提供產業更大之發展空間及更多元之服務設施。

## 3. 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形成科技產業廊帶

為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打造有利國際投資之環境，規劃結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

區」，打造成「臺北科技走廊」，期發展成為本市「產業成長核心」，為本市產業提供一個優質的大型產業發展基地。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係經濟部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軟體中心」，規劃設置的智慧型工業園區。依 95 年調查結果，園區企業全年營收達 1 千 8 百餘億元，從業員工 12,739 人，截至 95 年底計 230 家廠商進駐；此外「南港軟體園區第三期」之開發案，預計於本（96）年 6 月完工，可提供招租面積約 4 萬坪，目前已有 69 家廠商（如 IBM、NEC、富士通西門子等）表達有進駐意願。

規畫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係本市繼內科及南港園之後，第 3 個科技產業園區。其中「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發展核心，面積約 25 公頃，未來將引進生物科技、媒體、資訊、電子及通訊等新興科技產業。

#### （四）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台

為建立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台機制，延續 93、94 年論壇效應，規劃舉辦「2006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系列活動於 95 年 6 月、9 月及 11 月各舉

辦 1 場為期 1 至 2 天的大型論壇，探討當前創業投資及科技相關的知識型、加值型服務業的重大議題，總計吸引上千人次參與。

## (五)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1. 舉辦「2006 台北生技獎」

為促進優良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鼓勵相關研發機構加強技術移轉及與生技業者間的合作互動，規劃舉辦之第 3 屆「2006 台北生技獎」設有「技術商品化」、「研發創新」、「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4 大獎項，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舉行，共計頒發 10 家績優生技廠商及學研單位，總獎金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2. 籌組「臺北生技館」參展

為利用生技大展業者齊集的聚焦機會，本局於 95 年 7 月「2006 臺灣生技月」期間，結合臺大創新育成中心、臺北醫學大學等 6 單位聯合籌組「臺北生技館」展出，規模達 30 個攤位數，共吸引逾 3,000 人次到館參觀。

### 3. 強化生技教育

為促進本市新興生技企業開創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輔導資訊，95 年度持續與南港

生技育成中心共同舉辦「生技創業菁英養成學苑」系列講座及論壇活動。9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大型論壇暨系列研討會活動達14場次，參與學員900餘人次。

## (六) 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 1. 2006 馬前市長赴法國經貿交流暨市政參訪

繼95年2月市府赴歐洲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進行招商參訪，95年11月再度由馬前市長率本府研考會、新聞處及本局等人員、本市廠商暨媒體記者等共25人赴法進行經貿交流，11月9日在巴黎舉辦「2006 臺法資訊通信科技產業論壇」活動，並安排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台達電子及阿爾卡特兩家公司，分別和意法半導體公司與合勤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約計有100位臺、法產業界代表與會，11月10日拜會法國工業部企業總局等單位，藉此機會汲取法方的產業政策與經驗。

### 2. 獎勵民間投資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93年元月發布實施，對於設籍臺北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新臺幣1億元者，

提供融資利息、勞工職訓、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

截至 95 年底止共計受理 16 件，審查通過 11 件，核與獎勵補貼達 3 億 6,314 萬元，其中 95 年 7 月至 12 月審核通過 2 件，獎勵補貼 1,726 萬元。

另經檢討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廣徵各界意見，將適度調降申請資格門檻並提高補貼額度，以落實本府獎勵民間投資之美意，目前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 (七) 縣市整合、共創多贏

為北台 8 縣市產業之共榮發展，北台區域合作產業發展組規劃「聯合招商」、「產業交流平台」、「商圈人才培育交流」及「科技產業交流平台」等 4 大合作議題，迄 95 年底已召開 7 次分組會議，完成編印中英文聯合招商文宣、建置中英文聯合招商網頁、台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及 2006 東亞企業人高峰會議等，並將持續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產(工)業區服務中心交流及商圈人才交流觀摩等。

#### (八) 闢設「產學合作中心」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建立互助互惠之產學合作系統，規劃於「內湖公車修理場西側未出租廠區」建置「產學合作中心」。由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得標，該中心規劃有產學合作辦公室、創意設計中心、創新與科技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展示場、教育訓練等並提供餐飲、休閒等設施，預計於本(96)年中執行第一階段營運，年底全面營運。

## 二、中小企業輔導

根據2006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指出，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約略有122萬餘家，佔全部企業總家數的比率為97.8%，其中本市中小企業家數約為20.4萬家，比率約為全國的16.67%，中小企業在人才進用、行銷財務及資金籌措等方面，往往受限於企業規模及資源不足的窘境，需要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輔導。

(一) 定期發行【台北工商快訊】電子報，以促進商機及政令宣導，計有 657,635 人次得到相關訊息。另函寄關懷信件予新設立之企業 1,080 家；此外，協請會計師公會提供公司營運問題解決，共服務 7,028 人次。

(二)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人才培訓，以財務融通、



市場行銷、企業 e 化及產業升級等四大主題為主，共計 21 場，計 3,385 人次參加。

- (三) 為協助企業深化國際視野，特辦理經營策略國際研討會、國際電信展、創業家啟示錄、服務業發展趨勢論壇、中小型企業 VoIP 應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共計 8 萬多人受惠。

### 三、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人文薈萃，為提供市民日常生活便利、安全，本局除積極輔導公用天然瓦斯事業、加油氣站提供更安全、便利措施外，在地下水及溫泉資源管理方面，亦思朝保育與利用並進方向，以提升市民福祉為標的。

#### (一) 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 1. 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每年要求本市四家瓦斯公司至少舉辦 1 次以上防災應變演習，並進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老舊管線汰換、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協助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工作。

##### 2. 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

本市天然瓦斯用戶已達 59 萬 5 千戶，普及率為 63%，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 (二) 加強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現有加油站 80 站、加氣站 5 站，9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執行查察取締、及現場複查違法加油站 8 次，查獲違規案件 3 件，均依石油管理法扣押、沒入。

## (三) 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

### 1. 地下水資源管理

迄今核發 11 張地下水水權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95 年度現場查察、取締封井計 3 處。

### 2. 溫泉資源管理

95 年已劃定並公告 17 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為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將持續推動研擬相關配套法規、更新本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分期建立本市溫泉監測井網、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及維護本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以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

繁榮及保育本市溫泉資源等目標並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

#### 四、農業行政

本市之農業朝向精緻化、休閒化及安全性發展，結合特色化、休閒遊憩、保育、教育等功能需求，讓臺北市市民就近到本市享受最便利、舒適及安全的農業。針對本市農業行政分述如下：

##### (一) 發展地方特色農業

###### 1. 舉辦本市茶葉推廣活動

為提供茶農間彼此觀摩學習之機會，以利製茶技術與茶葉文化的傳承，提昇臺北地區茶葉生產品質。於 95 年度下半年辦理「冬季優良包種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及「冬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以提昇臺北茶葉的知名度、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 2. 建國假日花市

本市建國假日花市每週約 3 萬人次參觀，持續為花卉產業帶動人潮及營業額。於 95 下半年辦理建國假日花市 24 週年慶，配合辦理花市佈置、組合盆栽作品展、花卉主題造型展。

### 3.新生假日農市

舉辦「新生假日農市回饋市民農特產品促銷計畫」，針對全省農產品進行推廣及促銷。95年12月份陸續辦理省產生鮮蔬果大拍賣及台灣土雞及山藥特賣會，並向民眾介紹山藥產銷履歷之重要性與山藥料理製作教學。

## (二) 執行農產品安全制度

### 1.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

輔導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生產安全、清潔、衛生之農產品。95年7至12月共抽樣1,195件，其中有14件不合格，合格率99.8%。不合格者已要求農民延遲採收或銷毀，且加強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訓練，建立民眾對本市農產品之信心及增加其消費。

### 2.輔導本市有機農場、生產履歷認證

本市取得有機農場認證合計有4家，總栽培面積4.25公頃。另配合生產履歷制度推行，已有陽明山山藥取得第一家生產履歷認證，96年度將持續推動其他特色作物如包種茶取得認證。

### (三) 推廣休閒農業

#### 1. 輔導本市休閒農業

本市休閒農業至 95 年底止取得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家數有 4 家，並有 4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持續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朝向發展教育、休憩及觀賞等功能之休閒農業。95 年度辦理臺北市休閒農業志工訓練計畫等活動，彌補休閒農業活動舉辦時解說人力不足的問題。

#### 2. 籌辦 2010/11 年臺北國際花卉園藝博覽會

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 (AIPH) 9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發函決議同意本市申辦 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事宜。本市將持續推動花博會籌辦，並以藉由花博會的舉辦擴大國際交流，增加我國花卉、園藝及其相關週邊產業國際產銷能力，進而帶動整體城市發展，促進休閒、農業、科技與經濟共存的總體經濟脈動城市。

### (四) 輔導農民組織

#### 1. 農會輔導管理

- (1) 於 95 年 12 月辦理「95 年度臺北市農業振興發展計畫-95 年臺北市各級農會財務處

理暨農會考核講習會計畫」，以充實各農會人員之專業知識，使農會財務結構健全並強化農會經營管理功能。

- (2) 對本市 10 家農會進行財務監督檢查，致力於農業金融管理工作，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95 年度農金獎中之「最佳農業金融輔導獎」殊榮。
- (3) 為加強對農業信用部業務輔導與管理，健全農業金融發展，本府業於 95 年底完成對本市轄內 7 家農會信用部（信用部本部 3 家，分部 4 家）之變現性資產進行查核，以維持本市各區農會信用部體質及財務之穩定。

## 2. 農田水利會輔導管理

95 年辦理「95 年度臺北市農民團體會務研討會暨業務觀摩活動」，共計 50 人出席研討會外，另安排前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轄內之農田水利會觀摩轄下水利事業暨有機農業生產等多元化經營管理成果。

## (五) 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1. 辦理飼料、動物用藥品、農藥、肥料、種苗及獸醫診療機構登記管理等案件，自 95 年 7 月

至 12 月止總計辦理 1,017 件。

2.95 年度全年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50 件、飼料 30 件、肥料 22 件、農藥 25 件及種苗 20 件，查緝偽劣產品販售案件計 28 件，移送法院 6 件，處以行政罰鍰 22 件；另查緝獸醫診療機構暨獸醫師無照及違規執（開）業並處以罰鍰者共 16 件。

## （六）自然生態保育

### 1. 野生動物保育

（1）辦理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171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學術研究申請案件計 30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359 件，累計至 95 年底止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6 件，老虎產製品 636 件，象牙 5,089 支。

（2）95 年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查緝取締 1,165 件次，查獲違法 8 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執行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144 件。

（3）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藉由

販賣觀賞鳥類管道傳播，本府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因應禽流感針對販賣鳥類業者查察計畫」，尚無發現異常狀況。

## 2.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自 90 年 12 月起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已提供約 57 萬人次入園參訪，對提升本市市民及全國各地參訪者之自然生態保育意識著有績效，並已成為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

## 3.辦理保育活動

### (1) 辦理「第一屆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節」活動

邀請美國、日本、臺灣共 6 位國際知名自然藝術家參與，設計融入現地之自然裝置藝術品，讓民眾體驗每件展品隨時間及自然狀態的變化。而第二屆活動已於 95 年 10 月份徵選參展作品持續進行中。

### (2) 辦理「2006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活動邀請來自 10 國的保育人士參與，透過現場國內外保育團體互動，配合生態相關攤位展示，吸引了數千位民眾的



參與。活動還包含「發現心濕地影展」以及「台灣鳥類生態攝影展」等，對生態保育與宣傳有極大之效益。另辦理舉辦「2006濕地多樣性研討會」，邀請來自各界投身保育及濕地營造之專家學者，有助推動本市保育工作。

#### 4.持續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

本市已發現 20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除 5 處隸屬中央權管範圍而由中央逕行防制列管外，其餘均由本府依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及後續監控工作，目前已有 10 處解除列管，其餘案例於撲滅後均未再發現入侵紅火蟻。

#### 5.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及資料庫建置

95 年度已完成本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及資料庫建置相關內容，指標項目包含整體性指標、農地、都市綠地、海拔 300M 以下山區、海拔 300M 以上山區、濕地及淡水水域等 7 大類共 70 個指標項目、基礎生物資源資料庫建置及標準調查方法。

#### 6.進行關渡自然公園溼地復育計畫

95 年度於關渡自然公園進行溼地復育計畫（整理維護現有 2 公頃灘地及水域清

淤、1500 公尺長渠道清淤)、解說設施新增計畫等工作，並設置遮蓬，改善教育解說環境。

#### 7.進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生態棲地改善計畫

本計畫分二期工程進行，於 95 年底開始進行第一期工程，預定於 96 年底完成全程計畫，工程內容均以耐淹及易修復為規劃方向，並加強民眾活動區域與野生動物棲息地域隔離綠帶的設置，保存此一鳥類重要棲息地。

#### 8.辦理本市國公有林資源調查

本計畫分 4 年 4 期完成，95 年度(第三期)執行士林、中山、信義及南港區之相關林地調查作業，並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期中成果簡報；96 年度執行第四期包含士林區及北投區共 330 公頃國、公有山林地有關林況、樹種、地質、土壤及植被資源等調查，並設置永久樣區監測以瞭解本市森林環境變遷與研提國、公有林保安林編入事宜。

#### 9.辦理苗圃經營及林業推廣活動

菁山苗圃於 95 年 1-12 月培育綠化及造林植栽總計 44,356 盆，協助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共提供 99

個單位 31,427 盆苗木協助綠美化工作及提供 2,418 盆做為本府辦理活動推廣綠美化工作使用；溪山苗圃同期亦提供 4,653 株供造林及綠美化之用。

#### 10.辦理 95 年度臺北市社區綠化推廣

95 年度完成「臺北市社區綠化教室推廣計畫」於臺北市六處辦理社區綠化教室，以社區單位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基礎班、進階班之綠美化技術課程，提供 49 社區單位報名參加，教學課程受益民眾約 4,000 人次。另「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座計畫」於懷生國中之台北市市民綠化教室辦理 36 堂園藝等知識推廣課程，計提供約 1,400 人次參與。

###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含保安林）面積計有 15,004 公頃，約佔全市面積 27,177 公頃之 55%。由於本市地質脆弱、土壤淺薄、坡度陡峻，加上颱風豪雨集中，極易造成山坡地崩坍土石災害。山坡地的開發利用雖可促進都市發展，但同時亦需兼顧環境保育及國土保安。

###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

- 1.本局訂有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取締標準作業程序，明訂各項作業流程，建立一致查處標準，以落實本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2.95年7月至12月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工作，共計查處52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389萬元。其中已繳43件，金額計新台幣301萬元，繳交率為77%；未繳9件已辦理後續催繳事宜。有關水土保持改正部分，23件已完成改正，29件持續要求改正中。

###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執行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95年7月至12月計核定56件(含水土保持計畫27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19件、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10件)；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檢查計67件次，合格40件次，不合格27件次，對於不合格案件皆依法處分或要求改正。

### (三)老舊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

本局原訂95年度執行信義區虎林街272巷

山坡聚落及大安區臥龍街 379 巷對面山坡聚落拆遷安置專案，於協調過程遭逢居民強烈反對，故目前暫緩執行，並就拆遷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中。

#### (四)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及超限利用處理

- 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須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查定。
- 2.本局於 93 年 12 月完成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自動化分析查定。依據查定成果，本市山坡地供農業使用面積計有 8,344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佔 6,842 公頃(82%)、宜林地佔 1,411 公頃(17%)及加強保育地 91 公頃(1%)。經現場調查結果，超限利用面積約 71.8 公頃(佔 4.8%)，本局將研擬相關輔導措施，鼓勵植生造林，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五)山坡地保育

- 1.成立「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由臺北市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技師公會之技師組成，輔導民眾依法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

以減少違規開發及避免坡地災害。95 年 7 月至 12 月水土保持服務團計內勤服務 25 人次、外勤服務 17 人次。

2. 針對山坡地機關學校及山坡地農民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與北台八縣市政府進行水土保持工作經驗交流，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參加人數達 607 人。
3. 為協助政府推廣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宣導等工作，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水土保持志工培訓，達 225 人次。

## 六、產業道路、登山步道管理維護及土石流防災

為提昇本市產業道路與登山步道休憩服務品質，並兼顧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及土石流災害防治，本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水土保持相關工作，期以提昇市民登山休憩品質，並減少各項山坡地災害之威脅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一) 產業道路維護

本局列管之產業道路共計 51 條，總長約 127 公里。原為發展臺北郊區農業之用，近年來市民更是利用產業道路親近山林，不但可以強健市民

的體魄，產業道路在市民休閒、改善山區交通與農產品運輸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重要，為提高產業道路服務品質，本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5 項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 (二)登山步道管理

本局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80 條，總長 67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市民朋友可以利用本局編製之台北森呼吸與辦理之教育訓練及生態解說等活動，瞭解親山步道與露營場相關訊息；為持續提供優質登山健行場所，引領市民多親近山林，瞭解臺北地區的生態環境，本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4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與 4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三)水土保持

為防止山坡地颱風豪雨災害造成邊坡崩塌及溪溝淤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 9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 6 件整治工程，及 2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能達到保護坡面、穩

定溪溝水流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 (四)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

本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49 條，為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及風險，對於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局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整治；另對於無需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則先行清疏部分土石料源堆積較嚴重之溪段，以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本局 95 年度計辦理完成 4 批次相關工程及 38 處地點之清疏與維護工作。

### 七、商業行政

本市為我國商業發展重心，商業活動鼎盛，有關商業登記、管理與輔導等業務，皆與商民關係密切，期間莫不致力於推動各項商業服務，以型塑優質商業環境，促進商業發展。

#### (一) 商業登記

##### 1. 商業登記概況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 46,599 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6,532 家。

## 2.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

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5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 98.98%，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 3.37 天。

## 3.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局商業處應主政查核之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83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94%，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該處備查之公司、行號，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 6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 20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4.「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

依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迄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90 家經營次核心產業廠商申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繳納回饋金金額為\$57,724,237 元，已繳納回饋金金額（包括採一次繳清之回饋金及分期繳納之第 1 期回饋金）為\$14,270,277 元。

## （二）公司登記

### 1. 公司登記概況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7,421 家，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抄錄暨資格證明案件統計情形如表 1。

表 1 受理公司登記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設立登記	6,688 件
變更登記	52,712 件
抄錄暨資格證明	24,868 件

### 2. 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9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通知申復、命令解散、廢止登記統計情形

如表 2。

表 2 辦理公司命令解散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通知申復	6,323 件
命令解散	6,506 件
廢止登記	3,475 件

### 3. 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

配合經濟部自 91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受理申請非本府登記權責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及公示資料，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691 件。

### 4. 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

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7,292 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 5. 「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

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 92 年正式啟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辦工商憑證 I C 卡計 2,838 件。

### (三) 商業管理

#### 1.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

依據「臺北市政府本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出勤稽查 2,310 家次，相關局處通報 5,620 件，辦理情形如表 3。

表 3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95 年 7 月至 12 月間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37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計 560 件，罰鍰總金額 14,170,000 元；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16 件；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 1 件。

#### 2.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

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

公共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商業處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等管理列為重點工作，95年7月至12月工作成果臚列如表4。

表4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地下室列管專案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95年12月31日止列管107家），95年7月至12月間查察65件，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43件，對違規商業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依權責處理。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業者95年7月至12月間計裁處19件。另針對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改裝成娛樂類（如7PK、水果盤、撲克牌等）機檯，從事賭博等行為者，配合警察局查察計查獲2家，查扣機檯8檯。

<p>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p>	<p>1、依研訂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計畫」積極輔導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輔導 73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p> <p>2、為提升資訊休閒業之服務品質，配合經濟部辦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制度」。95 年度報名參加評鑑者有 9 家，實際接受評鑑者 8 家，於 95 年 8 月 18 日完成現場評鑑作業，計評選出優良服務認證標章之資訊休閒業 6 家，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假經濟部頒發優良服務認證。</p>
<p>辦理資訊休閒業聯合檢查情形</p>	<p>辦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計檢查 77 家，其中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有 11 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者有 41 家、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營業場所者有 1 家，均已依規定處理。</p>
<p>辦理視聽歌唱業營</p>	<p>辦理本市登記有案之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計檢查 62</p>

業場所聯合檢查	家，其中超出登記範圍營業者 6 家，業已依規定處理。
辦理三溫暖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情形	辦理本市登記有案之三溫暖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計檢查 31 家，其中超出登記範圍營業者 1 家，業已依規定處理。
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情形	辦理本市登記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計檢查 11 家，均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

3.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95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

4.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

#### (四) 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

- (1) 9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5,128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402 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1,211 件。
- (2) 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聯合舉辦「95 年度

商品標示查核人員訓練講習會」。

## 2.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95年7月至12月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計801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185件居冠，手機類117件次之。
- (2)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並宣導正確商品標示觀念，舉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宣導說明會」講授「特種買賣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3.公平交易

- (1) 自95年5月15日起至8月4日進行本市237家多層次傳銷業普查。
- (2) 為宣導公平交易觀念，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電視及網路購物廣告之規範與案例宣導說明會」。

## 4.商業輔導業務

- (1) 型塑特色商店街區，提昇地區產業活力  
95年7月至12月辦理情形如表5：



表 5 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p>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p>	<p>95 年度共執行「朝陽服飾材料街『童遊 DIY，材料新創意』」、「四平街商圈」、「文昌家具街」、「大理街服飾商圈」等 4 案，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 12 場街區組織會議。</li> <li>(2) 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li> <li>(3) 灌輸創新創意理念與落實顧客滿意經營機制。</li> <li>(4) 強化街區網站功能，印製導覽文宣手冊。</li> <li>(5) 召開 2 次跨局處環境整備專案小組會議，審視商業環境改善計畫構想之可行性。</li> </ol>
<p>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民權東路水族館街」、「文林路喜餅街」、「八德路一段電腦資訊街」、「南昌路二段家具街」、「大南路餐飲服飾街」5 處商店街區先期輔導。</li> <li>(2) 進行本市 74 處商店街區立地條件基礎調查評估，作成「臺北市商店街區總覽報告及分</li> </ol>

	<p>類建議」。</p> <p>(3)完成「五分埔特定產業專區整體規劃報告」及「遼寧街商圈規劃建議報告」。</p> <p>(4)完成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知識系統建置。</p>
--	--

(2) 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魅力商圈營造計畫	<p>(1)推薦本市「中山北路魅力商圈『時尚、藝文、楓香大道—臺北香榭麗』」案參加該計畫甄選，獲入選接受經濟部 93 至 95 年軟體輔導，惟因該部與委辦廠商簽約時程稍緩，將延至 96 年度完成全程輔導。</p> <p>(2)推薦本市「臺北市城內商圈」案參加該計畫甄選，獲入選接受經濟部 94 至 96 年軟體輔導。</p>
小鎮商街再造計畫	<p>推薦本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參加該計畫甄選，獲入選並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輔導。</p>

魅力商圈 商業環境 配套硬體 建置計畫	推薦本市「臺北市城內商圈」案參加 95 年度該計畫甄選，獲入選並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主政辦理中，預計 96 年完成施作。
------------------------------	--

### (3) 增進商務資訊流通

為提昇本市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化形象，95 年完成「2006 Taipei-Progressive Tense」刊物之編印 1200 冊，以圖文介紹本市產業環境及競爭優勢，並發送各國駐華大使館、外國經貿文化駐臺辦事處等單位。

### (4) 特色產業推廣

#### ① 「臺北鳳梨酥·健康新氣象」

與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於 95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臺北鳳梨酥·健康新氣象」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鳳梨酥座談會」、「臺北鳳梨酥·健康新氣象」並印製「鳳梨酥地圖」介紹本市知名鳳梨酥店家。

#### ② 「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95 年度擴大辦理「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廣邀國際愛好牛肉麵人士與業者共同參與，並加入對業者服務品

質、餐飲衛生、經營理念等之期許，俾塑造本市成為「世界牛肉麵之都」。

本活動於 95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 月 5 日間舉辦，消費者滿意度達 8 成 5，推估於活動辦理期間約提升本市牛肉麵店家營業額成長 2 至 3 成，顯見「牛肉麵節」的創意構想，已創造出豐碩的經濟效益。

(5) 辦理商業現代化研習

鑑於體驗行銷蔚為風潮，辦理「體驗行銷面面觀」系列講座，約 80 人次參加。

(6) 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

為加強與本市工商業界之互動，與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臺北市國際工商協會及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 95 年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提昇工商活力 開創企業新局」座談會，妥為處理公會及業者提案計 24 件。

(7) 編印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成果推廣手札

為彰顯暨宣導各商店街區之特色產業及輔導成果，95 年度編印「臺北市商店街

區輔導成果推廣手札」2000 冊，集結歷年接受本府輔導之商店街區介紹資料，以中、英文對照及圖文方式編排，並發送接受輔導商店街區之店家、民眾及外國人士參考。

## 八、市場管理

市場管理業務涵蓋零售市場管理、批發市場管理、市場新（改）建與整修工程、攤販管理、地下街管理等工作，其工作內容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 辦理相關市場改建、整建與安置

##### (1)標租作業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自 94 年執行以來，95 年度具體成效重點包括環南市場等 9 處市場之部份空攤、中山市場北側停車場、4 處超市、民有市場 3 樓等均順利標出，增加基金收入 85,849,890 元。

為提升營運績效活絡市場機能，96 年度賡續將整理後之 85 個空攤開放標租，於 3 月中旬辦理第 4 次公開標租，以提供民間經營，

並與得標攤商簽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舖)位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

## (2)市場停止使用

為提升市場攤位使用率，並能充分發揮市場機能，市場處針對閒置、無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之場地採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經營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之經驗，期由再利用之規劃及後續之經營管理，賦予市場新的生命力，對零售市場場地的充分利用以及活絡商機有其正面功能，95 年度計收回大橋市場、安康市場等 7 處市場整層或部分樓層。

## (3)建成圓環

建成圓環美食館改建工程於 92 年 10 月 4 日開幕，該館 1、2 樓共規劃 25 個攤位，安置改建前 20 名舊圓環攤商經營，後因營運狀況不佳，於 95 年 7 月結束營業，20 名攤商領取行政救濟金，交回場地。

建成圓環未來之使用規劃，將以發揚傳統美食、傳承歷史記憶、發揮創意文化為宗旨；經三次公開甄選，於 96 年 1 月 11 日評選結果，由華旭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簽約權。為使建成圓環未來經營更貼近

民意，符合周圍居民之期望，本局將邀請地方意見領袖、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市府代表各占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提供經營意見。

#### (4)西門市場

西門市場十字樓係安置原 67 名攤商，於 93 年 10 月 24 日開業後，經市場處輔導攤商成立新西門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狀況不佳。本府於 95 年 7 月 28 日與該公司終止租約，以發放行政救濟金 7,445 萬 5,827 元為條件，收回十字樓場地，併南北廣場統一整體規劃公開標租，歷經 4 度流標。為達到市有財產有效利用、繁榮地區之目的，目前全案已交由文化局並同紅樓作整體規劃。

#### (5)光華商場臨時攤商安置

光華橋下光華商場於 95 年 1 月 16、17 日搬遷至新建臨時賣場後，營運尚稱正常，未來安置地點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施工期程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市場處將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攤商安置作業。

#### (6)西湖市場改建與攤商安置

公有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3 站施工拆除改建，原市場用地上將改建為七層之綜合大樓，其中 1、2 樓用以安置拆除前市場

原有之 122 名攤商，3 至 7 層則作為本府其他單位公務使用，另地下室規劃作停車場使用；至 96 年 1 月止，預定工程進度 49.76%，實際工程進度 45.09%。

#### (7) 士林市場改建規劃

有關士林市場之改建，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主政辦理，規劃興建地上一層、地下三層，原預計 96 年 2 月底發包完成，96 年 5 月進行施工，實際於 95 年 12 月開工，較原預定期程提前 5 個月，預計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目前工程進度 2%。

#### (8) 中崙市場改建

中崙市場改建將採 BOT 方式辦理，甄審委員會已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招商文件進行審查，目前退回修正中，市場處將儘速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俟甄審委員會研議招商文件完成後，即可辦理公開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事宜。

### 2. 龍城市場開業

龍城市場於 95 年 1 月初完成水電、空調工程正式驗收、點交，市場 1、2 樓攤商於 95 年 6 月 6 日進駐試賣，並於 95 年 9 月



30 日正式開業。

##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 規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邀集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於板橋四汴頭批發市場用地規劃設置北區綜合批發市場，將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及臺北縣福德市場納入規劃，會議決議將請臺北縣政府主政籌備小組會議；並先進行「臺北地區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本案已於 96 年 1 月 3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正進行先期規劃。

### 2. 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

為提供市民更舒適、安全之購花環境及基於政府輔導花卉產業發展之立場，市場管理處業選定位於堤頂大道、民權東路六段、舊宗路、新湖三路所圍區域內，面積共計 2.8764 公頃之基地，積極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本案由農委會、本府、花卉團體分別依 50%、40%、10% 比例出資興建，原規劃總興建經費 8.2 億元，經農委會開會決議，在不減損市場現有營運效率原則下，規

劃總經費減縮為 5 億元，本府已檢送規劃內容及農政計畫說明書向農委會申請補助。農委會亦已轉呈行政院函請同意專案補助本府辦理。

此外，預定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95 年度並由內政部都委會 3 度審議退回修正，市場管理處刻正擬具相關資料，近期內函報內政部審議。

### (三)市場新建工程與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 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本案係分年（88 年至 105 年）分階段計畫辦理，先完成前置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以改善交通問題，及預定 98 年完成基地內原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後，再興建現代化之環南市場。

本工程於 92 年完成環南公車保養場遷移及附屬堤外停車場增建及疏散門擴建工程，目前委由新工處辦理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提供約 473 輛之停車位，並含衛工處辦公場所，由市場處及衛工處編列預算辦理。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專案會議對設計案仍存有疑義，正由發展局主政簽報最適方案。

## 2. 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

本工程分為古蹟維修工程及主體改建工程兩部分，市場處已於 95 年 8 月 9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主體工程總預算經費為 6 億 3,132 萬 4,260 元，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總工程費為 8,620 萬元。

士林市場主體工程地上一層、地下三層原預計 96 年 2 月底發包完成，於 96 年 5 月進行施工，實際於 95 年 12 月 8 日開工，較原預定期程提前 5 個月，預計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

## 3. 六合市場新建工程及鄰損處理

本工程係委請本府捷運局南工處代辦，新建地下 2 層、地面 7 層之多目標使用 SRC 構造建築物，其中 1、2 層為超級市場，第 3 層為活動中心、閱覽室，第 4、5 層為圖書館，第 6、7 層為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總體工程於 96 年 2 月 28 日完工。

至鄰損戶之補償處理，鑑定單位(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已完成建管處列管鄰損戶(第一梯次 39 戶，第二梯次 26 戶)之鄰損鑑定報告書，市場處亦於 96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9 日分別召開鄰損戶說明會，說明鑑定結果及補償

辦理方式。

#### 4. 成功市場改建規劃

本案正進行變更範圍用地清查、附近商家調查、交通分析及報告及先期規劃作業，並完成現臨時攤棚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相關書圖作業。

有關市場臨時攤棚變更為市場用地乙案，市場處將依計畫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至未來規劃方案，市場處正依里民會議對於變更範圍進行處理，俟確認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5. 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公共區域部分市場處業已於 95 年底前完成 37 處市場改善完成，個攤部分刻正由市場處積極協調攤商自行辦理。

#### 6. 市場消防設備維修

市場處於 95 年度辦理 58 處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安全設備維修申報，消防局申報複查有 41 處場所有消防缺失需改善。經招商改善，共計 39 處改善完成、2 處正辦理改善中。

### (四)攤販管理與輔導

## 1. 「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

本案至 95 年 12 月止已執行 7 處捷運站出入口(古亭、中山、民權西路、石牌、士林、忠孝復興、公館)、福德街 221 巷及 8 處公有市場外攤聯合整頓計畫(光復、士東、木柵、長春、濱江、吳興街周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北投)，執行成效良好，普獲市民肯定，已達改善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設定目標。

## 2. 臺北市夜市改造案

(1) 完成「寧夏路夜市」之路面彩繪、入口意象、LOGO、統一攤招、制服、攤車(架)設計等夜市改造計畫案工作，並於 95 年 7 月 7 舉辦「美麗寧夏，活力仲夏」促銷活動。

(2) 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符合安置資格條件之 88 攤名單確定及選位抽籤事宜，及相關行政契約之簽訂、統一制服、設置入口意象、教育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復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舉辦促銷活動。

## (五)地下街管理

### 1. 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

台北地下街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 810 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 50 家公司（商號）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站前地下街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 254 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 9 家公司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自開業以來，該二地下街在市場管理處輔導下自行規劃辦理推廣促銷活動，逐步提昇經營水準及知名度，營運狀況尚稱平穩，市場管理處將賡續輔導該二地下街各項商場管理業務之推動，並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商場管理及營業秩序，以期促進商機。

## 2. 龍山寺地下街

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因經營商品不具特色，營運狀況不佳，地下二樓 25 間店舖中，目前僅賸 5 間店舖執意繼續營業，本案本府已政策決定地下二樓整層收回，目前市場處仍持續與仍執意繼續經營之 5 間店舖研商處理方案，俟收回後將規劃經營主題性商場。

## 九、動物衛生

為提升本市動物傳染病防疫、動物保護水準及持續推動動物保護理念，強化動物飼主責任教育，本局在動物衛生方面從動物傳染病防治、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動物保護等三大項著手，藉以營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

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全國動物聯合防疫體系，執行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以防範疫病之發生蔓延，並持續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以期達到「口蹄疫非疫國」之最終目標。另強化養畜禽場衛生防疫工作，實施動物狂犬病、禽流感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等防疫工作，以降低動物疾病入侵之風險，期以減少動物疾病發生，保障市民及其動物健康。95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統計表如表6：

表 6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目	執行數	
動物傳染病防治	豬瘟預防注射	3,749 頭次	
	狂犬病預防注射	17,406 隻	
	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4,046 頭次	
	牛羊鹿口蹄疫預防注射	726 頭次	
	候鳥溼地採樣監測	120 件	
	批發市場、禽鳥戶及公園野鴿等禽流感採樣監測	2,908 件	
	養畜禽戶禽流感防疫訪查衛教宣導	651 件	
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輸入動物	犬	197 隻
		貓	74 隻
		馬	3 匹
		兔	3 隻
		其他（貂等）	3 隻
	檢疫累計	犬	568 隻次
		貓	225 隻次
		馬	9 匹次
		兔	8 隻次
		其他（貂等）	9 隻次

## （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為因應國外疫情升高，已加強禽鳥疫情監控，持續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養禽戶及禽鳥販賣店進行防疫監控及查察、衛教宣導等工作，以防範禽流感入侵，本局防範禽流感之因應措施及具體作為如下：



## 1. 防鳥圍網架設

95年7月至12月完成651場次防疫訪查及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並辦理「95年度補助養豬禽場架設圍網設施計畫」。經查本市現有56戶養豬禽場，已完成圍網設施46戶，未圍網38戶、3戶免圍網。於今(96)年3月31日前將全面完成圍網工作，逾期仍未完成設置者將依法予以處罰。

## 2. 候鳥防疫監測

農委會已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於候鳥過境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4月)，進行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公園等候鳥聚集棲地之排遺採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計160件，結果均無檢出病毒。

## 3. 監測機制建立

### (1) 動物疫情監測

95年7月至12月完成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和平西路鳥街、養禽場及公園野鴿等處所，禽鳥糞便採樣送驗共計2,908件，結果均無檢出病毒。

### (2) 全球動物疫情蒐集

蒐集彙整全球及臺北市最新禽流感疫情

「臺北市禽流感防疫週報」26 週份，並分送農委會及本府衛生局、建設局等相關單位，且置於本府禽流感防疫網站，供民眾參閱。

(3) 完成臺北市動物禽流感防疫隊 20 人組訓，協助辦理通報疫情之現場採樣與清消工作，另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講習會計 5 場次，約 150 人參與。

(4) 防疫諮詢服務與疫情通報處理

已設置完成動物禽流感防疫諮詢及通報專線 0800-555-076（無無無-零禽流），並建立「通報與諮詢標準作業程序」及「防疫諮詢電話問答題庫集（Q&A）」。

(5) 快速篩檢實驗室建置

已於 95 年 9 月完成檢驗儀器之購置及試運轉，並制訂實驗室標準操作流程。

(6) 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依據 OIE 公布之風險等級共分 6 級，經評估在臺灣地區經由候鳥攜帶病毒入境造成感染的風險從低到中，並具有高不確定性。唯本市關渡及華江兩大溼地附近並無登記在案之養禽場，將有助降低防疫風險。

#### 4. 防範動物禽流感入侵之機制

- (1) 建立 88 處動物禽流感病毒監測採樣地點，全面監控病毒可能之存在。
- (2) 組訓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儲備防疫物資。
- (3) 設置防疫諮詢及通報專線。
- (4) 建置快速篩檢實驗室。
- (5)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疫情蒐集調查與風險評估分析。
- (6) 輔導本市各養豬禽戶全面架設防鳥圍網等。

### (三) 動物保護

#### 1. 寵物登記管理

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啟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以來，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35,097 隻，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 2. 寵物業管理

累計至 95 年 12 月止核發寵物業許可證計 69 件，登記列管 5 件；核發免辦寵物業許可證證明累計 104 件。

#### 3. 寵物生育控制

辦理市民犬貓絕育補助計畫，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補助雄犬貓 346 隻，雌犬貓累計 1,087 隻，全年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2,720 隻。

#### 4. 動物屍體委託焚化服務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市民委託之斃死動物焚化數計 1,790 件，全年受理 3,570 件。

#### 5. 動物保護法執行

##### (1) 查察取締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 659 件，累計 95 年 12 月底共計 1,071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12 件，行政罰鍰共計 242,000 元。

##### (2) 教育宣導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動物保護宣導包括本所辦理、參與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動物保護及防疫宣導活動，如 2006 搖尾巴的日子園遊會、2006 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親一夏寵物生活營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 43 場次，全年度共舉辦計 72 場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 6. 動物收容管理

##### (1) 收容及認、領養

經由臺北市動物之家、動物醫院、愛心小

站辦理愛心犬貓認、領養，自 95 年 7 至 12 月期間止，總收容量計 4,704 頭，每月平均收容數為 784 頭，認、領養共計 1,515 頭，每月平均認、領養數為 252 頭。

#### (2) 收容動物人道處理

9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逾期無人認領養而被人道處理之犬隻數計 2,289 頭；傷病死亡動物數計 966 頭。

#### (3) 教育宣導

委由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舉辦「臺北市愛心犬美髮變身暨推動認養活動」，推動動檢所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認養，並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至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舉辦活動 6 場，辦理認養隻數共計 170 隻。

#### (4) 設置「迎風狗運動公園」

為賡續加強動物管理與提升動物福利，本府在松山區完成「迎風狗運動公園」設置，並於去（95）年 5 月完成啟用，並已完成洗手台設施及刻已進行圍籬改善工程，且分別與臺灣飛盤狗俱樂部及臺灣省育犬協會合辦「飛盤狗秋季大賽」、「防衛犬訓練大賽」2 場次，藉以提昇狗運動公園使用效益、知名度與功能性。

(5) 街貓誘捕絕育回置 (TNR) 行動方案

95 年度於大安區錦安里與新龍里進行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試辦方案，並研訂街貓誘捕絕育回置標準作業流程 (S.O.P.)，且順利完成 75 隻街貓 TNR，執行率為 93.75%，民意支持度達 62%，72% 里民認為可改善生活品質。

## 貳、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 一、建構本市策略性及重點服務業交流平臺

為建構本市策略性及重點服務業健全之發展環境，規畫藉由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界專家，舉辦相關趨勢論壇及研討會，作為本市重點服務業之發展、人才交流與策略夥伴機會平台，以提升本市服務業競爭力。

### 二、辦理本市工業園區廠商調查

為能掌握本市工業園區內產業最新發展動向，使施政方針更能切合園區廠商的需要，96 年度將配合 5 年 1 次全國性的工、商普查，持續辦理內科、南軟及大彎南段工業區等三園區廠商調查工作。

### 三、規劃設置「產業創新交流中心」

為提供廠商獲取資訊與相互交流觀摩、增進商機之平台，以及提供國內外商品展售空間，規劃於內湖花市旁約 1.5 公頃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闢設「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該筆土地之價購款預算（NT\$970,019,361）業經貴會審定於 94 年至 98 年由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

均分 5 年編列預算價購。

#### 四、共構興建「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運動中心」

於內湖高工南側約 0.35 公頃「公共服務設施用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之「內湖科技園區與市民運動中心」共構工程，於 95 年 5 月 11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定於本（96）年 12 月完工，屆時可提供休閒運動設施及可容納 250 人之國際會議廳、100 人之大會議室、多媒體展覽室及簡報室等設施供廠商使用。

#### 五、加強行銷臺北投資環境、擴大海外招商

為加強行銷本市投資環境，96 年度將持續規劃舉辦國際性科技論壇活動，並結合媒體，發揮行銷效果，另透過凝聚各縣市產經發展的共識，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共同打造有利國內外投資的良好環境；並將主動出擊赴海外招商，行銷本市投資優勢環境。

#### 六、賡續加強推動本市生技產業蓬勃發展

落實「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7 大推動策略，研修「臺北市發展生物技術產業



計畫」，以本市特有之技術、人才、資金之優勢，推動本市特色生技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績優生技廠商選擇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昇與營運國際化。

#### **七、整合北臺灣區域各縣市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因應產業全球化之趨勢，積極結合北臺 8 縣市之產業特色，突破行政界限藩籬推動區域產業合作，96 年度擬再朝產業聯合行銷、產業認證及產業環境等主題研提規劃合作議題。

#### **八、賡續辦理中小企業相關輔導服務**

持續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各類諮詢服務，結合中央與民間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實質性之協助，以加速中小企業之發展。

#### **九、加強督導瓦斯公司安全營運措施**

持續督導本市 4 家天然瓦斯公司定期實施儲氣槽、輸氣管線設備巡檢維護及汰舊換新，提供市民良好的用氣品質，以確保供氣設施安全無虞，並要求瓦斯公司實施用戶每 2 年 1 次之管線設備安全檢查，以保障用戶用氣安全。

## 十、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持續更新本市溫泉資源調查資料，97 年完成溫泉區監測井網建置，及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於本（96）年 3 月起開徵 95 年期溫泉取用費，並輔導溫泉取供事業成立。

## 十一、籌辦 AIPH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本市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取得「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主辦權，因環評與土地徵收難題，將展場基地由原規劃之關渡景觀公園改至圓山地區，以期能如期完成花博會之籌備工作。

## 十二、推動本市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發展

配合休閒農業相關法令之修正，加強輔導農民轉型為休閒農業。轉型當地傳統農業生產形態成精緻農業。並擇定有潛力發展觀光型休閒農業產業處，結合農會與當地民眾資源，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進本市休閒農業之發展。

## 十三、推動本市安全農業工作

執行農產品產地履歷制度推廣輔導計

畫，建立本市地方特色作物如陽明山山藥及南港區茶葉之產地履歷制度。另持續加強有機蔬果查驗及產地農產品查驗，增加民眾對於產品安全信心，提昇農產品附加價值。

#### 十四、保育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推動本市生物多樣性工作

持續進行本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維護（臺北市野雁保護區、關渡自然保留區、華江雁鴨自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進行棲地復育及溼地營造工作，保有本市之生物多樣性，提供民眾乾淨與安全的生態解說暨休憩空間；另積極建構本市物種之資料庫，培訓推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員，以達成生態保育的目標。

#### 十五、加強山坡地巡查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並落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本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巡查人員執勤管理規則」，以發揮管理之效。

## 十六、促進坡地開發合理利用

嚴格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並於防汛期間加強施工中監督檢查，特別針對臨時防災措施，務必要求開發單位確實做好，以確保坡地開發安全。

## 十七、落實坡地超限利用管理

透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針對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實施可利用限度分類並落實管理，避免超限利用行為，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維護本市坡地水土資源。

## 十八、深化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善用「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昇市民水土保持觀念，並加強山坡地機關學校及山坡地農民教育宣導，以期落實水土保持輔導工作。

## 十九、整建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遊憩設施

為提昇本市產業道路與登山步道服務品質，本府將持續辦理登山步道與產業道路相關設施之維護，並爭取經費逐年更新美化登山步道與產業道路周遭環境，以提供民眾優質的環

境。另為提供民眾休閒場合，本府現正積極辦理碧山露營場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使露營場更多元化經營，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

## 二十、持續辦理山溝野溪整治工程

為保障市民安全，今後仍將持續辦理山溝、野溪、蝕溝整治及崩塌邊坡穩定處理等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工作，並針對本市山坡地颱風豪雨後所造成邊坡及溪溝災害辦理各項緊急搶修，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溪溝及沉砂池清疏，崩塌邊坡及溪溝護岸緊急災害處理，以防止颱風豪雨災情擴大，並維護居民身家財產安全。

### 二一、加強本市土石流災害防治

賡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及維護工程，並針對具有保全住戶之 1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巡勘工作，以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安全狀況。另針對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說明會及疏散避難演練，加強居民防災避難疏散之意識，以提高本府土石流業務辦理機關及居民危機應變能力，降低災害

損失風險。

## 二二、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到商業登記立等可取目標。

## 二三、推動公司登記電子化業務

持續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及「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電子企劃策略」，推展工商憑證 IC 卡、研擬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表簡化與線上審核流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並積極推動公司登記網路申辦，以奠定政府網路化及電子化之基礎。

## 二四、加強特定行業管理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對本市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賡續進行輔導及管理，並對違

規場所配合警察、稅捐、建管、消防及都計等機關稽查取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情形，並妥為因應。

## 二五、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互動

為加強與工商企業界聯繫與互動，展現本府重視本市工商業發展及營造有利之經營投資環境，並針對市政建設進行雙向溝通，以作為施政之參考，預定於96年10月下旬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 二六、賡續推動商店街區輔導

針對本市具有地方經營共識、特色與發展潛力之商店街區，持續辦理「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另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動之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以期提升本市整體商業競爭力，塑造本市優質商業環境。

## 二七、辦理特色商業推廣

為協助具傳統淵源或未來潛力之特色商業發展，預定於96年實施「臺北市特色商業

輔導及發展計畫」，將擇選二項具傳統淵源或發展潛力之特色商業，施以為期 1 年之軟體輔導，使特色商業強化核心能力，整合產業資源、擴大營運範疇、進行異業結盟，並於商業形象型塑、商業合作模式建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面向建立長期發展基礎。

## 二八、舉辦「2007 臺北牛肉麵節」

延續「牛肉麵節」之主題構想，規劃舉辦「2007 臺北牛肉麵節」，邀請本市及其他縣市愛好牛肉麵人士與業者共同參與，並擬增列舉辦牛肉麵徵文比賽，期將本市的牛肉麵文化以故事、文學之形態，深入臺北人的生活，進而提升本市牛肉麵整體產業形象，塑造臺北新「食」尚文化，預定於 96 年 10~11 月辦理系列活動。

## 二九、持續推動批發市場業務

### 1. 「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案」

本案近期將檢送農政計畫說明書向農委會申請補助並確認建築規模，此外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由委託規劃單位擬具交通數據資料積極辦理中，俟確認農委會補助款暨建築規模並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與土地取得相關作業後，將陸續推動建築師甄選及細部設計等後續作業。

## 2.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本府已積極配合臺北縣政府籌設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事宜，期儘早完成本項遷建案。

## 3. 建立魚市場電腦拍賣制度

市場處積極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批發市場電腦化拍賣交易，減少人工作業之疏失，加速批發市場對漁產品快速分散的功能，於94、95年度輔導魚市場建立7線電腦拍賣線並上線交易，使用電腦拍賣比率已達58.3%，同時配合漁業署作業，預計在96年輔導臺北漁產公司完成第3期建置2線電腦拍賣線、35線議價系統及10線裁價系統。

## 4. 萬大路果菜、魚類批發市場整建

本市第一果菜、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程，業於82年開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因受限現址面積有限，施工期間適合之替代營運場地難覓，改建工程暫緩推動。短期將先進行場地整修、整建，改善經營環境，長期朝改建方向規劃。

### 三十、持續辦理市場改建及整修

1. 持續推動環南、士林、成功、中崙、江南市場之改建規劃及辦理西湖、六合市場新建工程及賡續辦理各老舊零售市場及超市整修工程。
2. 為使老舊市場重新改建時，能更貼近民意，瞭解攤商需求及符合市場周圍居民之期望，未來市場辦理改建時，將邀請地方人士提供意見，供改建參考。

#### 三一、落實攤販管理

賡續執行景美夜市改造計畫案，以作為示範區域性之攤販集中場，再逐步推展至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並輔導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成立社團法人，配合衛工處辦理集中場裝設地下化大型油脂截留器事宜。

#### 三二、強化地下街經營管理

為有效利用龍山寺地下街閒置場地，將與攤商協調儘速收回地下二樓整層，公開甄選專業經營團隊規劃經營，塑造商圈特色，以利商場永續發展。

#### 三三、加強動物疫病防治與診檢

配合全國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實施動物傳染病防疫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範與檢診，並加強辦理動物禽流感防治工作，以期「早期監測、即早處置」。